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 有關購買15架空客A320NEO飛機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8月22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OC Aviation (USA) Corporation訂立協議向邊疆航空(Frontier Airlines, Inc.)購買15架空客A320NEO飛機。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 1. 緒言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8月22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OC Aviation (USA) Corporation(「**BOC Aviation (USA)**」)與邊疆航空(「航空公司」)訂立協議，據此，BOC Aviation (USA)同意向航空公司購買15架空客A320NEO飛機(「飛機」)並將飛機回租予航空公司(「交易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D(1)條刊發。

### 2. 交易事項詳情

#### 2.1 飛機

15架空客A320NEO飛機，計劃於2025年及2026年交付。

\* 僅供識別

## 2.2 本公司與BOC Aviation (USA)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為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擁有、管理或已訂購680架飛機。BOC Aviation (USA)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及其他相關業務。

## 2.3 航空公司

邊疆航空於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註冊成立。航空公司主要從事商業航空公司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航空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2.4 其他條款

BOC Aviation (USA)已就飛機與航空公司訂立長期租賃。

## 3. 上市規則涵義

3.1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是一家積極從事向飛機運營商租賃飛機的上市發行人，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此為主營業務，因此，本公司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3.2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a)交易事項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b)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交易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中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大於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小於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C條，由於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易事項獲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蘇堯鋒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曉路女士；執行董事 *Steven Matthew Townend* 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靜女士、靳紅舉先生、李珂女士、劉雲飛女士及 *Robert James Martin*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 先生及楊賢博士。